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7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7月9日在大连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胡建民因出差，特委托独立董事王岭代为出席，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马克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等出（列）席本次会议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调整部分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发展规划纲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2日